

附件 1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0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0 年度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2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3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3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5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5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6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录	23

第一部分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隶属于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全面履行专门检察职能，依法惩治危害铁路运输生产安全和社会秩序的各类犯罪，服务保障龙江经济全面全方位振兴和铁路运输安全稳定。

具体职能为：审查铁路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做出批准或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对铁路公安机关立案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铁路公安机关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审查铁路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做出起诉或不起诉的决定；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对铁路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对当事人不服铁路法院已经判决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依法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依法提起抗诉；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对铁路公安、法院工作人员在诉讼活动中的职务犯罪行为行使侦查权；受理、接待报案、控告和举报，接受犯罪人自首；受理不服铁路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铁路检察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形式赔偿案件；依法办理涉铁领域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国有资产保护等公益诉讼案件。

二、机构设置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实有人数 80 人，其中：行政人员 50 人、退休人员 30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2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5 人、退休人员增加 3 人。

第二部分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

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08.0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4.8
		9	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9.9
		10	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0.0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9.5
		2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8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9
		30	0.0			61	0.0
总 计		31	1897.1	总 计		62	189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897.1	1897.1	0.0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8.0	1608.0	0.0	0.0	0.0	0.0	0.0
20404	检察	1608.0	1608.0	0.0	0.0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96.6	1096.6	0.0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1.4	511.4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	124.8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8	124.8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7	62.7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	62.1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9	89.9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9	89.9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8	59.8	0.0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1	30.1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5	74.5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5	74.5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	59.5	0.0	0.0	0.0	0.0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9	14.9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882.2	1370.8	511.4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8.0	1096.6	511.4	0.0	0.0	0.0
20404	检察	1608.0	1096.6	511.4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96.6	1096.6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1.4	0.0	511.4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	124.8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8	124.8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7	62.7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	62.1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9	89.9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9	89.9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8	59.8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1	30.1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	59.5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	59.5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	59.5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6	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08.0	1608.0	0.0	0.0
		5	0.0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4.8	124.8	0.0	0.0
		9	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9.9	89.9	0.0	0.0
		10	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0.0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9.5	59.5	0.0	0.0
		2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82.2	1882.2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9	14.9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0.0	0.0	0.0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0.0	0.0	0.0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0.0	0.0	0.0	0.0
总计		32	1897.1	总计		64	1897.1	1897.1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哈尔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882.2	1370.8	51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8.0	1096.6	511.4
20404	检察	1608.0	1096.6	511.4
2040401	行政运行	1096.6	1096.6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1.4	0.0	51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	124.8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8	124.8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7	62.7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	62.1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9	89.9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9	89.9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8	59.8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1	30.1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	59.5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	59.5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	59.5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230.7	30201	办公费	1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229.0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432.7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1	30206	电费	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8	30208	取暖费	21.7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21.1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5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1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6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5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9.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7.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人员经费合计	1225.6		公用经费合计				1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409004

公开07表

部门：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0	0.0	29.0	0.0	29.0	0.0	20.1	0.0	20.1	0.0	20.1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89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97.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882.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9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652.2 万元，增长 52.4%，主要原因是由于增加两房建设开办费；支出总额增加 637.3 万元，增长 51.2%，主要原因是由于增加两房建设开办费；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14.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897.1	652.2	52.4%	两房建设开办费
1.财政拨款收入	1897.1	652.2	52.4%	两房建设开办费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882.2	637.3	51.2%	两房建设开办费
1.基本支出	1370.8	269.7	24.5%	两房建设开办费
2.项目支出	511.4	367.6	255.6%	人员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	--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897.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882.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9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52.2 万元，增长 52.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37.3 万元，增长 51.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14.9 万元，增长 100%。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69 万元，增长 42.8%；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54.1 万元，增长 41.7%。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97.1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882.2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9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52.2 万元，增长 52.4%，主要原因是增加两房建设开办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37.3 万元，增长 51.2%，主要原因是增加两房建设开办费。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69 万元，增长 42.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两房建设开办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54.1 万元，增长 41.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两房建设开办费。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7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2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4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差旅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0.1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1.1 万元，下降 35.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公务车使用减少；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8.9 万元，下降 30.7%，变化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车使用量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出国（境）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3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未购置车辆；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未购入公务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9.9 万元，下降 3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公务车使用量减少；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8.9 万元万元，下降 30.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公务车使用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发生。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5.2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18.8万元，下降11.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2020年比2019年减少在职5人。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1.9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

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4个，资金51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7.3%。组织对14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1.4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14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732.3万元，执行数合计511.4万元，完成预算的69.8%，平均得分90分。具体情况为：

1.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补充公用经费不足”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2万元，执行数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日常检务工作的开展，提高了工作效率与质量，充分发挥了应有的社会效益。

2. “办案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经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1万元，执行数为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本年很好地完成此项目。

3.“设备购置”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设备购置”支出自评得分83分。全年预算数为33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计划执行完成项目的12.1%。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0年疫情原因，采购流程变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熟练地掌握政府采购流程，加快采购支付进度。

4.“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88.4万元，执行数为40.5万元，完成预算的4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计划执行项目，完成预算的45.9%。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按合同约定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与预算项目责任主体沟通，研究项目内容，细化绩效内容，量化评价指标。

5.“哈铁两级机关检察院“两房”建设资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哈铁两级机关检察院“两房”建设资金”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8.4万元，执行数为10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开办费采购工作，改善办公环境，增加办公效率。

6.“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8万元，执行数为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购置防疫物资需求,提高办公办案质量。

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自评得分84分。全年预算数为20.9万元，执行数为8.8万元，完成预算的3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计划执行项目，完成预算的30.3%。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2020年疫情原因导致办公办案量减少；二是严格管控公务用车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依照国家政策并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8.“网络运维维护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网络运维维护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年预算数为14.4万元，执行数为1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项目计划，保证了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9、“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支出自评得分83分。年预算数为8.6万元，执行数为3.4万元，完成预算的3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计划执行项目，完成预算的3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减少购买。二是铁路检察院新建“两房”设备较新，维修费用降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依照国家政策并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10、“铁路检察院新建“两房”开办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铁路检察院新建“两房”开办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年预算数为285.1万元，执行数为28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开办费采购工作，改善办公环境，增加了办案效率。

1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自评得分90分。年预算数为65.6万元，执行数为20.5万元，完成预算的31.2%。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计划执行项目，完成预算的31.2%。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办公办案量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依照国家政策并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预算支出。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12、“零星维修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零星维修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年预算数为0.2万元，执行数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办案及行政管理的要求。

13、“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年预算数为0.9万元，执行数为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14、“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及公用经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年预算数

为87.7万元，执行数为14.1万元，完成预算的16.1%。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完成预算的16.1%。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办公办案量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依照国家政策并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预算支出。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反映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

侦查监督：反映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控告申诉：反映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基本支出：反应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 1、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 2、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彤0453-8824178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	0.2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2	0.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本年很好地完成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查处理申诉率	≥2.8件	3件	3	3	
			履职保障率	≥98%	100%	5	5	
			审限结案率	≥99%	99%	5	5	
			司改达标率	≥99%	100%	20	20	
			项目预算控制数	52.42万	52.42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0%	3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5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1%	10	10	
		质量指标	审查申诉案件数	≥5件	5	2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5	5	5	
		成本指标						
	效	经济效益	提升经济效益	≥10万	15	2	2	
	益	指标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98%	3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供暖满意度	≥95%	100%	15	15	
24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办案经费	填报人及电话	李彤0453-8824178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	3.1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1	3.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本年很好地完成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案件审查处理申诉率	≥2.8件	3件	3	3	
			履职保障率	≥98%	100%	5	5	
			审限结案率	≥99%	99%	5	5	
			司改达标率	≥99%	100%	20	20	
			项目预算控制数	52.42万	52.42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5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1%	10	10	
		质量指标	审查申诉案件数	≥5件	5	2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5	5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经济效益	≥10万	15	2	2	
		社会效益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98%	3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供暖满意度	≥95%	100%	15	15	
分总					25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设备购置	填报人及电话	李彤0453-8824178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	4	10分	12%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3	4		1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办案及行政管理的要求。		发挥检察职能，本年完成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控制成本	≤24.7万	10.88万	5	5	
			维修合格率	100%	100%	3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4%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44%	5	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44%	10	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维修设备数量	≥20套	30	2	2	
		成本指标						
	效	经济效益						
	益	指标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40	4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供暖满意度	≥95%	100%	25	25	
分总				26		100	83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		填报人及电话	李彤0453-8824178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4	40.5	10分	46%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8.4	40.5		4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物业采购工作，改善办公环境，蓄办公以效率。提高认识管理效率，减少			按照年初设定标完成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聘任人员工作合格率	≥90%	100%	3	3	
			聘任人员工作时长	8小时	8小时	2	2	
			物业管理水平达标率	≥90%	95%	5	5	
			物业运行情况	优良中差	优	25	2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40%	5	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6999平方米	100%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效	经济效益						
	益	指标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供暖满意度	≥95%	≥98%	15	15	
分总						100	93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哈铁两级机关检察院“两房”建设资		填报人及电话	李彤0453-8824178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4	108.4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8.4	108.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两房建设施工工作，改善办公环境，增加办公以效率。			按照年初设定标完成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3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效	经济效益						
	益	指标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5	3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供暖满意度	≥95%	100%	40	40	
分总				28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填报人及电话	李彤0453-8824178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	7.8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8	7.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防止疫情,购置防疫物资,提高办公办案质量.			按照年初设定标完成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2%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效	经济效益						
	益	指标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5	3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供暖满意度	≥95%	100%	40	40	
分总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填报人及电话	李彤0453-8824178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	8.8	10分	3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9	8.8		3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公办案业务用车的需要，保证公务用车质量。降低车辆运行费用，合理支		确保办公办案业务用车，本年由于疫情原因，办案量减少，执行率为3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车辆数	10台	10	5	5	
		时效指标	全年指标	12月	12	3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0%	3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10%	5	2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	10	2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保养到位率	≥95%	98%	2	2	
		成本指标	成本	16.8万	16.8	5	5	
	效	经济效益	提升经济效益	≥20%	25%	25	25	
	益	指标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99%	100%	2	2	
		生态效益	减少尾气排放	≥20%	25%	3	3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算期限	1年	1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供暖满意度	≥95%	100%	25	25	
分总						100	84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维维护费		填报人及电话	李彤0453-8824178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	14.4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4	14.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网络运行，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保障了网络运行，保证了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故障修复率	≥3小时	100%	5	5	
			网络畅通率	≥99%	100%	3	3	
			网络覆盖率	≥99%	100%	2	2	
			维护费用	≥10%	14.4万	25	2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0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10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网络畅通时间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5	5	
		成本指标						
	效	经济效益						
	益	指标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供暖满意度	≥95%	≥98%	15	15	
分总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填报人及电话	李彤0453-8824178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	3.4		10分	4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6	3.4			4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办案及行政管理的要求。			发挥检察职能，本年完成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控制成本	≤24.7万	10.88万	5	5	
			维修合格率	100%	100%	3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4%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44%	5	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44%	10	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维修设备数量	≥20套	30	2	2	
		成本指标						
	效	经济效益						
	益	指标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40	4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供暖满意度	≥95%	100%	25	25	
分总						100	83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铁路检察院新建“两房”开办费		填报人及电话	李彤0453-8824178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5.1	285.1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85.1	285.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开办费采购工作，改善办公环境，增加了办案效率。		按照年初设定标完成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3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效	经济效益						
	益	指标						
	指							
	标							
		社会效益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5	3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供暖满意度	≥95%	100%	40	40	
分总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填报人及电话	李彤0453-8824178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6	20.5		10分	31%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5.6	20.5			3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受疫情影响，执行率为3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案件审查处理申诉率	≥2.8件	3件	3	3	
			履职保障率	≥98%	100%	5	5	
			审限结案率	≥99%	99%	5	5	
			司改达标率	≥99%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0%	3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50%	5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1%	10	5	
		质量指标	审查申诉案件数	≥5件	5	2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5	5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经济效益	≥10万	15	2	0	
		社会效益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98%	3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供暖满意度	≥95%	100%	35	35	
分总						10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填报人及电话	李彤0453-8824178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9	0.9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9	0.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本年很好地完成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案件审查处理申诉率	≥2.8件	3件	3	3	
			履职保障率	≥98%	100%	5	5	
			审限结案率	≥99%	99%	5	5	
			司改达标率	≥99%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5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1%	10	10	
		质量指标	审查申诉案件数	≥5件	5	2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经济效益	≥10万	15	2	2	
		社会效益	起诉案件公开率	≥98%	3	3	3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供暖满意度	≥95%	100%	35	35	
分总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零星维修费		填报人及电话	李彤0453-8824178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	0.2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2	0.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办案及行政管理的要求。			发挥检察职能，本年完成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控制成本	≤24.7万	10.88万	5	5	
			维修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4%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44%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44%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维修设备数量	≥20套	30	2	2	
		成本指标						
	效	经济效益						
	益	指标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警对供暖满意度	≥95%	100%	25	2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供暖满意度	≥95%	100%	35	35	
分总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填报人及电话	李彤0453-8824178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7	14.1	10分	16%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7.7	14.1		1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受疫情影响，业务量减少，执行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案件审查处理申诉率	≥2.8件	3件	3	3	
			履职保障率	≥98%	100%	5	5	
			审限结案率	≥99%	99%	5	5	
			司改达标率	≥99%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0%	3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50%	5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1%	10	5	
		质量指标	审查申诉案件数	≥5件	5	2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经济效益	≥10万	15	2	2	
		社会效益	起诉案件公开率	≥98%	3	3	3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供暖满意度	≥95%	100%	35	35	
分总						10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补充公用经费不足1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符合	非现场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符合	非现场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3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符合	非现场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符合	非现场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	非现场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符合	非现场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1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符合	非现场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	非现场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符合	非现场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符合	非现场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30分)	法律文书鉴定 (3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2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符合	非现场
	产出质量 (10分)	案件办理结案率 (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符合	非现场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对社会影响力较大的案件及时公开公正处理 (20)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符合	非现场
				90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办案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符合	非现场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符合	非现场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清晰、量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3	项目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符合	非现场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符合	非现场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单一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	非现场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符合	非现场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1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符合	非现场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	非现场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符合	非现场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程序手续等规范情况酌情给分。	3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符合	非现场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30分)	法律文书鉴定 (3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2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符合	非现场
	产出质量 (10分)	案件办理结案率 (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符合	非现场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对社会影响力较大的案件及时公开公正处理 (20)	对应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符合	非现场
				90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设备购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符合	非现场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符合	非现场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3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符合	非现场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符合	非现场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	非现场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5	5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符合	非现场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10	5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符合	非现场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	非现场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符合	非现场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符合	非现场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30分)	实际完成率 (3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22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符合	非现场
	产出质量 (10分)	提高办公办案质量 (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8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符合	非现场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对社会产生的效益 (20)	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设立时要解决的问题和要达到的效果。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应结合实际收集社会公众满意度信息。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8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符合	非现场
				83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物业费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符合	非现场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符合	非现场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3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符合	非现场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符合	非现场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	非现场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 5	5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符合	非现场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10	10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符合	非现场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	非现场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符合	非现场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符合	非现场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30分)	实际完成率 (3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高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25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符合	非现场
	产出质量 (10分)	物业服务质量 (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9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符合	非现场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对社会产生的效益 (20)	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设立时要解决的问题和要达到的效果。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应结合实际收集社会公众满意度信息。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9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符合	非现场
				93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哈铁两级机关检察院“两房”建设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符合	非现场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符合	非现场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3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	符合	非现场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符合	非现场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	非现场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保障程度。	得分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5	5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符合	非现场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10	10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符合	非现场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3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	非现场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2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符合	非现场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2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符合	非现场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30分)	实际完成率 (3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30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符合	非现场
	产出质量 (10分)	办公环境质量 (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8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符合	非现场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对社会产生的效益 (20)	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设立时要解决的问题和要达到的效果。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应结合实际收集社会公众满意度信息。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4分，并逐一计算得分。	17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符合	非现场
				90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疫情疫控专项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符合	非现场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符合	非现场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3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符合	非现场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符合	非现场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	非现场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符合	非现场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1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符合	非现场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符合	非现场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符合	非现场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符合	非现场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30分)	实际完成率 (3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24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符合	非现场
	产出质量 (10分)	疫情控制 (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8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符合	非现场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对社会产生的效益 (20)	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设立时要解决的问题和要达到的效果。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应结合实际收集社会公众满意度信息。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8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符合	非现场
				90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相关政策	符合	非现场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符合	非现场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3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符合	非现场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与年度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符合	非现场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	非现场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符合	非现场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符合	非现场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	非现场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符合	非现场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符合	非现场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30分)	实际完成率 (3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2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符合	非现场
	产出质量 (10分)	办公办案质量 (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9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符合	非现场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对社会产生的效益 (20)	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设立时要解决的问题和要达到的效果。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应结合实际收集社会公众满意度信息。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9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符合	非现场
				84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网络运行维护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分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符合	非现场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符合	非现场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3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符合	非现场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符合	非现场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	非现场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符合	非现场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1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符合	非现场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	非现场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符合	非现场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符合	非现场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30分)	实际完成率 (3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3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符合	非现场
	产出质量 (10分)	网络畅通质量 (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9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符合	非现场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对社会产生的效益 (20)	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设立时解决的问题和要达到的效果。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应结合实际收集社会公众满意度信息。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9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符合	非现场
				98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符合	非现场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符合	非现场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3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符合	非现场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与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符合	非现场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	非现场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符合	非现场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符合	非现场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	非现场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符合	非现场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符合	非现场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30分)	实际完成率 (3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22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符合	非现场
	产出质量 (10分)	提高办公办案质量 (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8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符合	非现场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对社会产生的效益 (20)	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设立时要解决的问题和要达到的效果。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应结合实际收集社会公众满意度信息。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8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符合	非现场
				83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铁路检察院新建“两房”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符合	非现场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符合	非现场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3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符合	非现场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符合	非现场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	非现场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符合	非现场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1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符合	非现场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3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	非现场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2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符合	非现场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2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符合	非现场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30分)	实际完成率 (3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3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符合	非现场
	产出质量 (10分)	办公质量 (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8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符合	非现场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对社会产生的效益 (20)	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设立时要解决的问题和要达到的效果。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应结合实际收集社会公众满意度信息。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7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符合	非现场
.....					90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符合	非现场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符合	非现场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3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符合	非现场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符合	非现场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	非现场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 5	5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符合	非现场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10	6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符合	非现场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	非现场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符合	非现场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符合	非现场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30分)	法律文书鉴定 (3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20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符合	非现场
	产出质量 (10分)	案件办理结案率 (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符合	非现场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对社会影响力较大的案件及时公开公正处理 (20)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7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符合	非现场
				83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零星维修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符合	非现场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符合	非现场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3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符合	非现场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符合	非现场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	非现场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符合	非现场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符合	非现场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	非现场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符合	非现场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符合	非现场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30分)	实际完成率 (3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22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符合	非现场
	产出质量 (10分)	提高办公办案质量 (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8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符合	非现场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对社会产生的效益 (20)	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设立时要解决的问题和要达到的效果。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应结合实际收集社会公众满意度信息。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8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符合	非现场
				83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符合	非现场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符合	非现场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3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符合	非现场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符合	非现场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	非现场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符合	非现场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6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符合	非现场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	非现场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符合	非现场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符合	非现场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30分)	法律文书鉴定 (3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3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符合	非现场
	产出质量 (10分)	案件办理结案率 (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符合	非现场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对社会影响力较大的案件及时公开公正处理 (20)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符合	非现场
				90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业务及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符合	非现场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符合	非现场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3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符合	非现场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符合	非现场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	非现场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符合	非现场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6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符合	非现场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	非现场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符合	非现场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等情况酌情给分。	3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符合	非现场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30分)	法律文书鉴定 (3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3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符合	非现场
	产出质量 (10分)	案件办理结案率 (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符合	非现场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对社会影响力较大的案件及时公开公正处理 (20)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符合	非现场
				90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